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吴学斌

郑馥丽

黄洪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